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77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

表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收費數額表

	H1	H2(社)	H2(自)	H3(社)	H3(自)
學費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雜費	4,510	4,510	4,510	4,510	4,51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00	200	200	200	2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實習實驗費	110	110	390	0	39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50	0	0	0	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收費數額表

	國中部
學費	0
雜費	33,124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家長會費	100

113學年度起國中部一年級雜費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調整為33,124元，二、三年級不變